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并披露了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2），该事项尚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，就公司2018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范围仅限于：

（1）中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产品；

（2）货币市场基金。根据《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[第120号]），“货币市场基金应当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：①现金；②期限在1年以内（含1年）的银行存款、债券回购、中央银行票据、同业存单；③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（含397天）的债券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、资产支持证券；④中国证监会、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”。

货币市场基金作为储蓄替代型产品，具有本金安全、风险低、流动性强、收益稳定的特点，符合公司“安全性高、低风险、稳健型”的投资原则，可作为现金管理的重要工具。

除以上补充内容以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9日